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2〕9262号

关于东莞市金澳源高精密表业有限公司 (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金澳源高精密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金澳源高精密表业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金澳源高精密表业有限公司搬迁至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迳联飞达路110号303室进行改建,手表外壳产品年产量减少10万件。迁改建后,项目年加工生产手表外壳140万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喷淋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10.8 吨/年）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打磨、镗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